

(规范性附录)

劳动合同书（规范文本）

甲 方： _

乙 方： _

A.1 总则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和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甲乙双方按照合法、公平、平等自愿、协商一致的原则签订本合同，共同遵守本合同所列条款。

A.2 劳动合同双方当事人基本情况

A.2.1 甲方（用人单位）情况

名称

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委托代理人

注册地址

经营地址

联系电话

A.2.2 乙方（劳动者）情况

姓名 性别

民族 年龄

居民身份证号码

或者其他有效证件名称 证件号码

居住地址

户籍所在地 省（市） 区（县） 街道（乡镇）

联系电话

A.3 劳动合同期限

A.3.1 合同期限

甲乙双方同意按以下第 种方式确定本合同期限：

a) 固定期限：从 年 月 日起至 年 月 日止。

b) 无固定期限：从 年 月 日起至法律规定的终止条件出现时止。

c) 以完成一定的工作为期限：从 年 月 日起至 工作任务完成时止。

A.3.2 试用期限

甲乙双方同意按以下第 种方式确定试用期期限（试用期包括在合同期限以内）：

a) 无试用期。

b) 试用期从 年 月 日起至 年 月 日止。

A.4 工作内容和工作地点

A.4.1 乙方同意根据甲方工作需要，从事_岗位（工种）工作。签订劳动合同以前，甲方应告知乙方岗位的工作内容和工作标准。

A.4.2 根据甲方的岗位（工种）作业特点，乙方的工作地点为_省_市县（市区）。

A.4.3 乙方应按岗位职责要求提供相应的劳动。

A.5 工作时间和休息休假

A.5.1 工作时间

甲乙双方同意按以下第 种方式确定乙方的工作时间：

a) 标准工时制，即每日工作 小时，每周工作 天，每周至少休息一天。

b) 不定时工作制，即经主管部门审批，乙方所在岗位实行不定时工作制。

c) 综合计算工时工作制，即经主管部门审批，乙方所在岗位实行以 为周期，总工时 小时的综合计算工时工作制。

d) 甲方确因生产经营需要，经与工会和乙方协商后可以延长工作时间，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法》第四十一条规定执行。

A.5.2 休息休假

甲方依法保证乙方的休息休假权利，乙方依法享受法定节假日以及探亲、婚丧、计划生育、带薪年休假等休假权利。

A.6 劳动报酬

A.6.1 乙方正常工作时间的工资按下列第()种形式执行，不得低于当年当地最低工资标准。

a) 计时工资：乙方试用期工资 元 / 月；试用期满工资 元 / 月。

b) 计件工资： 。

c) 其他形式： 。

A.6.2 甲方必须以货币形式支付乙方工资，不得以实物及有价证券替代货币支付，不得克扣或拖欠乙方工资。

A.6.3 甲方每月_日前发放工资。如遇节假日或休息日，则提前到最近的工作日前支付。

A.6.4 甲方结合本单位的生产经营特点和经济效益，依法确定本单位的工资分配制度。乙方的工资水平，按照本单位的工资分配制度，结合乙方的劳动技能、劳动强度、劳动条件、劳动贡献等因素确定，实行同工同酬。

A.6.5 甲方依法安排乙方延长工作时间，应按《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法》第四十四条的规定支付延长工作时间的工资报酬。

A.7 社会保险及其他福利待遇

A.7.1 甲乙双方应按《中华人民共和国社会保险法》和地方规定参加社会保险。甲方为乙方办理参加养老、医疗、失业、工伤、生育等社会保险的手续，并承担社会保险缴费义务。其中，个人缴纳的社会保险费部分，可由甲方从乙方工资中代扣代缴。

A.7.2 乙方患病或非因工负伤，甲方应按国家和地方的规定给予医疗期的医疗待遇，并在规定的医疗期内支付病假工资。

A.7.3 乙方患职业病、因工负伤或者因工死亡，甲方应按《中华人民共和国工伤保险条例》和地方规定办理。

A.7.4 甲方为乙方提供以下福利待遇_。

A.8 劳动保护、劳动条件和职业危害防护

A.8.1 甲方根据生产岗位的需要，按照国家有关劳动安全、卫生的规定为乙方配备必要的安全防护措施，发放必要的劳动保护用品。

A.8.2 甲方根据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建立安全生产制度；乙方应当严格遵守甲方的劳动安全制度、工艺技术操作规程、设备使用维护检修规程等，严禁违章作业，防止劳动过程中的事故，减少职业危害。

A.8.3 甲方应当建立、健全职业病防治责任制度，加强对职业病防治的管理，提高职业病防治水平。

A.8.4 乙方有权拒绝甲方的违章指挥、强令冒险作业，对甲方及其管理人员漠视乙方安全和健康的行为，有权要求改正并向有关部门检举、控告。

A.9 劳动合同的变更

A.9.1 任何一方要求变更本合同的，都应以书面形式通知对方，书面通知应写明变更的有关内容和变更理由。

A.9.2 甲乙双方经协商一致，可以变更本合同，并办理变更合同的手续。

A.10 劳动合同的解除、终止和续订

A.10.1 甲乙双方解除、终止、续订劳动合同，应当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和地方有关规定执行。

A.10.2 甲方应当在解除或者终止本合同时，为乙方出具解除或者终止劳动合同的证明，并在十五日内为乙方办理档案和社会保险关系转移手续。甲方如按《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和地方有关规定应当支付经济补偿的，在办结工作交接时向乙方支付。

A.10.3 乙方应当在解除或者终止本合同时，按照双方约定，办理工作交接。

A.11 当事人双方约定条款

经甲乙双方协商一致，同意选择以下第 条约定条款。

a) 乙方工作涉及甲方商业秘密的，甲方应当事前与乙方依法协商约定保守商业秘密或竞业限制的事项，并签订保守商业秘密协议或竞业限制协议。

b) 甲乙双方需要约定的其他事项（内容不得违反法律及相关规定，可另加双方签名或盖章的附页）：

A.12 劳动争议处理及其他

A.12.1 双方因履行本合同发生争议，可以先行协商；不愿协商、协商不成或者达成和解协议后不履行的，可以向甲方劳动争议调解委员

会申请调解；不愿调解、调解不成或者达成调解协议后不履行的，可在争论发生之日起一年内向劳动合同履行地或用人单位所在地的劳动争议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也可以直接向当地劳动争议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对仲裁裁决不服的，可在十五日内向当地具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A.12.2 本合同未尽事宜，按国家和地方有关政策规定办理。在合同期内，如本合同条款与国家、地方有关劳动管理的新规定相悖的，按新规定执行。

A.12.3 本合同甲乙双方各执壹份，甲方有为乙方履行劳动用工备案的义务。

甲方（公章） 乙方（签字或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

（签字或盖章）

年 月 日 年 月 日